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SZKC2026000011, 2026-2027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康乐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
SZKC2026000011
第3页 2026-09-08 10:20:26
东莞市晓昕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9-08 04:20:26